實務訓練期間重要法規彙整表

以下的法規彙整表，將提供您整體的法規概念哦！

實務訓練期間重要法規彙整表

注意事項	法規	內容重點
保留受訓資格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5 條	1. 事由：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 2. 保留期限⇒服兵役：法定役期；進修碩士：3 年；進修博士：5 年；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2 年。 3. 榜示後 10 日內，或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由**錄取人員**向保訓會申請。 4. 須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報到受訓之間具有因果關係。
免除基礎訓練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8 條 **（應免除全部基礎訓練）**	1. 報到後 10 日內，由**機關**函送保訓會核准。 2. 資格：具下列情形之一 (1) 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 4 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2) 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 4 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3. 範例：詳參本手冊第 26 頁。 **※ 下列考試未曾調受過基礎訓練：** **司法特考、警察特考、關務特考、稅務特考、鐵路特考、海巡特考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8 條之 1 **（應免除部分基礎訓練）**	1. 報到後 10 日內，由機關函送保訓會核准。 2. 資格： 受訓人員最近 4 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除例外情形者外，應予免除部分基礎訓練。 **※ 例外情形：** (1) 應免除全部基礎訓練 最近 4 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2) 得申請免除基礎訓練 訓練辦法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修正發布施行前，經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人員

注意事項	法規	內容重點
		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於最近 4 年內復應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且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者。 (3) 國家文官學院因故未開設免除部分基礎訓練班別或受訓人員因故未及參加免除部分基礎訓練班別時，仍須參加全部基礎訓練。 3. 範例：詳參本手冊第 27 頁。 **※ 下列考試未曾調受過基礎訓練：** **司法特考、警察特考、關務特考、稅務特考、鐵路特考、海巡特考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9 條 **（得申請免除基礎訓練）**	1. 報到後 10 日內，由**錄取人員**向機關申請函送保訓會核准。 2. 資格： (1) 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 4 年，且為現任或最近 4 年內曾任公務人員者。 (2) 訓練辦法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修正發布施行前，經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於最近 4 年內復應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且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者。 3. 範例：詳參本手冊第 28 頁。 **※ 下列考試未曾調受過基礎訓練：** **司法特考、警察特考、關務特考、稅務特考、鐵路特考、海巡特考等。**
縮短實務訓練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至第 24 條	1. **報到後 1 個月內**，由錄取人員向機關申請函送保訓會核准，**逾期不予受理**。 2. 資格：具下列情形之一 (1)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 a、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b、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c、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注意事項	法規	內容重點
		(2) 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 5 年內具有下列 2 款工作經驗 8 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a、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b、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曾任雇員，最近 5 年內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8 個月以上，且核敘雇員年功薪點以上者，視同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之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 3. 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雇員，指依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廢止前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人員。 4. 範例：詳參本手冊第 30 頁。
訓練津貼及福利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6 條、第 27 條	1.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 2.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3.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4. 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5. 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6. 得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 (構) 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注意事項	法規	內容重點
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1 條	1.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 2. 比例計算：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在訓練期間，原核准延長病假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 僅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現職公務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准予按比例核給休假。**
實務訓練工作指派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3 點	應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及**「所占職缺之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內容，指派適當工作。
實務訓練方式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2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2 點	1.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 2 階段實施**。自報到接受訓練日起 1 個月為實習階段（不含基礎訓練期間），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 2. 於實習階段，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實務訓練計畫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7 點	1. 於受訓人員報到 7 日內，以**「電子郵件」（免報送公文）（核章處請以打字代替）**傳送**實務訓練計畫表**予本會，**並設定「讀取回條」**。 2. 作為考核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之參考。 3. 範例：詳參本手冊第 24 頁。
實務訓練輔導方式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6 點	1. 於實務訓練 4 個月內辦理。 2. 輔導方式：含「職前講習」、「工作觀摩」、「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個別會談」計 4 項。
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7 點	1. 至少每月填寫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 1 份，送單位主管核閱。 2. 詳實記錄輔導辦理情形，及受訓人員工作表現。 3. 作為考核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之參考。 4. 範例：詳參本手冊第 31 頁。

注意事項	法規	內容重點
成績考核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8 點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依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實際表現及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所載資料，本客觀公正之旨，詳實考核。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6 條至 42 條	1.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學業成績 2 項評分。其中本質特性占 25%，學業成績占 75%。 2.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 2 項評分。其中本質特性占 45%，服務成績占 55%。 3.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4. 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並得於 1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 5. 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1）單位主管初核不及格時，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函送保訓會。 （2）保訓會依規定派員赴機關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a：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b：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	1. 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含基礎訓練成績及格）7 日內，至請證資訊管理系統（置於 www.csptc.gov.tw 首頁右方便民服務資訊）進行請證作業【系統確認成績及格（60 分以上）即開放考試錄取人員繳款】，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請證資訊管理系統登入畫面點選「證書費繳款」，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登入，

		選擇列印繳款單（可至便利商店、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ATM 轉帳或網路信用卡等方式繳款，完成後將繳費證明交付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確認繳款。 2. 證書費 500 元。 3. 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確認考試錄取人員已繳款後，於系統「請證資料管理 / 個人資料維護作業 / 個人資料建立」項下註記已繳款，並檢具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保訓會辦理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廢止受訓資格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4 條	1.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1) 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 (2) 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者。 (3) 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4) 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 3 日者。 (5) 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 (6) 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 (7) 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8) 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者。 (9)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 2. 錄取人員如自願放棄報到受訓，人事單位宜主動連繫錄取人員**填具自願放棄切結書，或於公函中敘明連繫結果**，函報本會廢止受訓資格。 3. 請詳實記錄廢止受訓資格之相關事證 (如曠課、曠職、成績不及格之事實)。